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负责协调镇街和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区政府以及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2. 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区政府有关行政诉讼案件、裁决案件和市政府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区国家赔偿、行政应诉、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负责大渡口区司法局的国家赔偿、行政应诉、行政处罚、司法救助工作。

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司法所建设，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4. 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5. 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对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指导、监督和管理。

6. 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的相关工作。

7.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8. 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9. 负责本单位内部审计，做好主管行业相关统计调查工作。

10.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政治处、执法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科、社区矫正管理局、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区委依法治区办设在大渡口区司法局。下属一个二级预算单位，是重庆市大渡口区法律援助中心，独立预决算。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07.43 万元，支出总计 1007.4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39 万元，增长 11.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增加和市级转移支付

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

2. 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07.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39 万元，增长 11.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增加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7.43 万元，占 100.0%。

3. 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07.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39 万元，增长 11.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增加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85.84 万元，占 68.08%；项目支出 321.60 万元，占 31.92%。

4.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07.4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39 万元，增长 11.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增加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7.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39 万元，增长 11.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增加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90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增加和市级转移支付的办案费、

业务装备费等项目经费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7.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39 万元，增长 11.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增加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9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增加和市级转移支付的办案费、业务装备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3.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 831.09 万元，占 8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05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等基本支出增加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09.71 万元，占 10.8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25 万元，增长 8.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并补缴以前年份的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 20.73 万元，占 2.0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43 万元，下降 14.2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2 名干部职工退休引起医疗保险费用等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 45.91 万元，占 4.56%，较年初预算数增

加 8.05 万元，增长 21.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和公积金基数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5.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2.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27 万元，增长 12.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调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13.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98 万元，增长 31.08%，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经费增加和人员晋级晋档引起其他交通费增加等。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0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1 万元，下降 47.75%，主要原因是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俭要求。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8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根据职能职责范围，接待市司法局考察学习和行政复议公务接待等，接待 15 人次。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96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司法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运行维护的油费、维修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4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49%，主要原因是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

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司法局考察学习和行政复议公务接待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7 万元，下降 91.33%，主要原因是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公务接待要求，按实际工作开展公务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根据职能职责范围，接待市司法局考察学习和行政复议公务接待等，接待 15 人次。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15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6.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9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根据职能职责范围和实际工作开展，用于到忠县参加法治政府督查推进会、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会等。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6.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 万元，增长 22.36%，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区两级培训文件要求，参加财务管理培训、执法人员培训、矫正业务培训、法律明白人培训、人民调解员培训等，据实发生。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6.98 万元，增长 31.08%，主要原因是日常

办公经费和人员晋级晋档引起其他交通费等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办公桌椅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 22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321.6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整体监控			项目编码	50010400023P000042	自评总分（分）	99.99
项目主管部门	143-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部门联系人	杜欣	联系电话	61968015
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982.53	1007.47	1007.47			
其中：财政拨款	982.53	1007.47	1007.47	99.99	10.00	9.99
一般公共预算	982.53	1007.47	1007.47	99.99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切实加强统筹谋划，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一是结合区情实际抓谋划。制定并推动全区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的实施方案落地落实，谋划好“十四五”时期全区法治建设的思路、重点任务和举措，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二是认真组织协调抓推动。不断健全完善推动依法治区各项制度，加强与各协调小组和成员单位的联络沟通，每年认真组织筹备区委全面依法治区相关会议，出台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全面依法治区不断取得新成效。三是加强督察考核抓落实。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发挥好法治督察促整改落实作用，完善依法治区考核指标，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发挥好法治考核的引导和倒逼作用。	（一）切实加强统筹谋划，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一是结合区情实际抓谋划。制定并推动全区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的实施方案落地落实，谋划好“十四五”时期全区法治建设的思路、重点任务和举措，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二是认真组织协调抓推动。不断健全完善推动依法治区各项制度，加强与各协调小组和成员单位的联络沟通，每年认真组织筹备区委全面依法治区相关会议，出台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全面依法治区不断取得新成效。三是加强督察考核抓落实。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发挥好法治督察促整改落实作用，完善依法治区考核指标，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发挥好法治考核的引导和倒逼作用。		（一）切实加强统筹谋划，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一是结合区情实际抓谋划。制定并推动全区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的实施方案落地落实，谋划好“十四五”时期全区法治建设的思路、重点任务和举措，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二是认真组织协调抓推动。不断健全完善推动依法治区各项制度，加强与各协调小组和成员单位的联络沟通，每年认真组织筹备区委全面依法治区相关会议，出台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全面依法治区不断取得新成效。三是加强督察考核抓落实。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发挥好法治督察促整改落实作用，完善依法治区考核指标，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发挥好法治考核的引导和倒逼作用。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一是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二是突破重点带动整体提升。协调推动“放管服”改革，实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推行行政审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一是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二是突破重点带动整体提升。协调推动“放管服”改革，实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推行行政审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一是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二是突破重点带动整体提升。协调推动“放管服”改革，实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推行行政审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制，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推动各单位加强内设法制机构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把行政执法“三项制 度”落到实处。三是履职尽责 服务中心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指导和合法性审核，推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服务把关，积极参与全区招商引资、征地拆迁、重大风险隐患、疑难复杂问题等的法律服务和依法处置工作。（三）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一是提高普法宣传针对性实效性。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一个季度一个主题开展集中宣传，一类群体一种方式开展精准普法；压实普法责任，创新普法形式，做亮我区 普法品牌；推动“大渡口法治 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 质增效。二是强化基层依法治理。持续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深入推进“法润社区·司法同 行”行动；实施政府购买法律	制，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推动各单位加强内设法制机构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把行政执法“三项制 度”落到实处。三是履职尽责 服务中心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指导和合法性审核，推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服务把关，积极参与全区招商引资、征地拆迁、重大风险隐患、疑难复杂问题等的法律服务和依法处置工作。（三）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一是提高普法宣传针对性实效性。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一个季度一个主题开展集中宣传，一类群体一种方式开展精准普法；压实普法责任，创新普法形式，做亮我区 普法品牌；推动“大渡口法治 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 质增效。二是强化基层依法治理。持续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深入推进“法润社区·司法同 行”行动；实施政府购买法律	制，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推动各单位加强内设法制机构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把行政执法“三项制 度”落到实处。三是履职尽责 服务中心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指导和合法性审核，推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服务把关，积极参与全区招商引资、征地拆迁、重大风险隐患、疑难复杂问题等的法律服务和依法处置工作。（三）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一是提高普法宣传针对性实效性。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一个季度一个主题开展集中宣传，一类群体一种方式开展精准普法；压实普法责任，创新普法形式，做亮我区 普法品牌；推动“大渡口法治 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 质增效。二是强化基层依法治理。持续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深入推进“法润社区·司法同 行”行动；实施政府购买法律
---	---	---

服务，发挥律师作用，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推进每个村（社区）培养1名“法律明白人”工程建设。三是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的管理，扎实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统筹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四是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和改进以司法所为重点的基层基础工作，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上持续发力，为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在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服务，发挥律师作用，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推进每个村（社区）培养1名“法律明白人”工程建设。三是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的管理，扎实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统筹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四是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和改进以司法所为重点的基层基础工作，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上持续发力，为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在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服务，发挥律师作用，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推进每个村（社区）培养1名“法律明白人”工程建设。三是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的管理，扎实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统筹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四是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和改进以司法所为重点的基层基础工作，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上持续发力，为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在未来五年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	--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区财政局建议
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案件数	≥	300	316	5.33	100	3	3	否		
调解成功案数	案件数	≥	4000	6700	67.5	100	3	3	否	实际调解6700件	
法律明白人培养	人数	≥	89	89	0	100	4	4	否		
基层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个	=	1	1	0	100	3	3	否		
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及技能培训	场次	=	8	8	0	100	3	3	否		
律师非公党建示范点建设	个	=	1	1	0	100	4	4	否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	95	95	0	100	10	10	是		
人民调解员培训	场次	=	1	1	0	100	4	4	否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	≥	65	65	0	100	10	10	是		

社会工作者人数	人	=	8	8	0	100	4	4	是		
行政复议案件数	案件数	≥	20	42	110	100	3	3	否	全年42件	
部门预算按时公开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是		
教育矫正率	%	=	100	100	0	100	3	3	否		
司法行政信息系统正运行		定性	优	1	0	100	3	3	否		
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比率	%	≥	60	92.9	54.83	100	3	3	否	超额完成指标	
安置帮教专项救助	元/人次	=	100	100	0	100	3	3	否		
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	元	≥	30	30	0	100	3	3	否		
促进大渡口区经济发展		定性	有所增加	1	0	100	4	4	否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年	≥	320	320	0	100	7	7	是		
满足区政府法律服务需求		定性	优	1	0	100	3	3	否		
政府法治环境建设		定性	有效改善	1	0	100	3	3	否		
长效机制建立		定性	基本建立	1	0	100	3	3	否		
群众满意度	%	≥	90	95	5.56	100	4	4	否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办案费				项目编码	50010422T000002045196	自评总分(分)	98.00
项目主管部门	143-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部门联系人	赵斌	联系电话	61968038
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5.72	24.5	24.5					
其中：财政拨款	25.72	24.5	24.5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25.72		24.5		24.5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部、重庆市司法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保证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不漏管、不出现未落实监管责任的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及长治久安。			按照司法部、重庆市司法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保证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不漏管、不出现未落实监管责任的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及长治久安。					按照司法部、重庆市司法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保证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不漏管、不出现未落实监管责任的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及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区财政局建议	
法律知识教育及技能培训	场次	=	8	8	0	100	10	10				
社会工作者临聘人员	人	=	8	8	0	100	10	10				
社区矫正定位功能需求人数	人	≥	200	220	10	100	10	10				
教育矫正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社会矫正及时率		定性	及时	1	0	100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定性	及时	1	0	100	5	5				
矫正定位费	元/月	=	8	8	0	100	10	10				
矫正人员法律常识知晓率		定性	提高	2	20	80	10	8		通过培训，常识知晓率逐年提高。		
遇事用法率		定性	提高	1	0	100	10	10				
矫正工作的投诉率	%	≤	10	10	0	100	5	5				
矫正人员满意度	%	≥	90	90	0	100	5	5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	项目编码	50010422T000 000084049	自评总分(分)	90.00
------	----------	------	---------------------------	---------	-------

项目 主管 部门	143-重庆市大渡口区司 法局			财政 归口 处室		部门 联系人	黄晓春		联系 电话	61968019		
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4		4		4						
其中：财政拨款		4		4		4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4		4		4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措施，使法律服务进入政府决策层，为政府重大决策、政府立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行政立法、维护社会稳定，直接及时地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避免和减少政府行政决策和管理的失误和违法，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推动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使政府的管理决策进一步走向程序化、规范化、法律化，更好的体现党和人民的意志，实现依法治区的目标。			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措施，使法律服务进入政府决策层，为政府重大决策、政府立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行政立法、维护社会稳定，直接及时地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避免和减少政府行政决策和管理的失误和违法，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推动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使政府的管理决策进一步走向程序化、规范化、法律化，更好的体现党和人民的意志，实现依法治区的目标。				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措施，使法律服务进入政府决策层，为政府重大决策、政府立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行政立法、维护社会稳定，直接及时地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避免和减少政府行政决策和管理的失误和违法，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推动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使政府的管理决策进一步走向程序化、规范化、法律化，更好的体现党和人民的意志，实现依法治区的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偏离度 （%）	得分 系数 （%）	指标 权重 （分）	指标 得分 （分）	是否 核心 指标	说明	区财 政局 建议
区政府法律顾问		个	=	1	1	0	100	5	5	否		
区政府法律顾问 单位		个	=	2	1	50	0	10	0	否	2023 年根据 工作实 际，聘 请法律 顾问单 位 1 家。	

服务质量		定性	高效	1	0	100	5	5	否		
满足区政府法律服务需求		定性	满足	1	0	100	5	5	否		
提供法务工作服务		定性	优质	1	0	100	5	5	否		
资金使用及时性		定性	及时	1	0	100	10	10	否		
聘请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元/年	=	35000	35000	0	100	10	10	否		
聘请法律顾问专家	元/年	≥	5000	5000	0	100	5	5	否		
促进大渡口区经济发展		定性	促进	1	0	100	5	5	否		
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	促进	1	0	100	5	5	否		
政府法治环境建设		定性	形成	1	0	100	5	5	否		
聘请区政府法律顾问形成长效机制		定性	形成	1	0	100	10	10	否		
群众满意	%	≥	90	90	0	100	5	5	否		
行政机关满意度	%	≥	90	90	0	100	5	5	否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项目编码	50010422T000000084064	自评总分(分)	97.00
项目主管部门	143-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部门联系人	熊林秋	联系电话	61968012
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42	42	42				
其中：财政拨款	42	42	42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42	42	42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普法传法的职能，努力使广大群众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为社会稳定、依法治区作出积极贡献。			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普法传法的职能，努力使广大群众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为社会稳定、依法治区作出积极贡献。				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普法传法的职能，努力使广大群众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为社会稳定、依法治区作出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区财政局建议
处级领导集中抽查	次	=	1	1	0	100	5	5	否		
法律明白人培养	人	≥	89	89	0	100	3	3	否		
法治宣传教育	场次	≥	100	100	0	100	2	2	否		
干部法治考试覆盖率	%	≥	95	100	5.26	100	5	5	否		
基层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个	≤	1	1	0	100	5	5	否		
领导干部庭审参与率	%	≥	100	100	0	100	5	5	否		
聘用普法临聘人员人数	人	=	3	1	66.67	0	3	0	否	根据工作实际，促进法治科临聘人员1人参与相关工作。	
普法知晓率	%	≥	90	95	5.56	100	5	5	否		
市级年度法治理论考试抽查人次	人	≥	80	85	6.25	100	5	5	否		
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	次	≤	2	1	50	100	5	5	否	根据工作实际，开展一次春季新题任领导干部考试。	

法治理论考试合格率	%	≥	100	100	0	100	2	2	否		
普法内容		定性	及时	1	0	100	5	5	否		
法治考试成本	场次	≤	10000	3394	66.06	100	5	5	否	据实发生。	
法治宣传成本	元	≥	100	100	0	100	5	5	否		
群众法治意识		定性	提高	1	0	100	10	10	否		
长效管理机制		定性	建立	1	0	100	10	10	否		
群众满意度	%	≥	90	90	0	100	10	10	否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

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杜欣 023-6883022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1.0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7.43	本年支出合计	1,007.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007.43	总计	1,007.43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 教育收费			
合计		1,007.43	1,007.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1.09	831.09						
20406	司法	831.09	831.09						
2040601	行政运行	509.49	509.4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11	66.1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15	41.15						
2040605	普法宣传	57.00	57.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1.09	71.09						
2040610	社区矫正	69.25	69.25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	4.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1	10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1	109.71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 教育收费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4	50.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1	23.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5	3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3	2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3	2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7	1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	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1	45.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1	45.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2	41.52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	4.39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1,007.43	685.84	321.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1.09	509.49	321.60			
20406	司法	831.09	509.49	321.60			
2040601	行政运行	509.49	509.4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11		66.1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15		41.15			
2040605	普法宣传	57.00		57.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1.09		71.09			
2040610	社区矫正	69.25		69.25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		4.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1	10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1	109.71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4	50.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1	23.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5	3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3	2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3	2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7	1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	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1	45.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1	45.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2	41.52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	4.39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1.09	831.0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1	109.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73	20.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91	45.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7.43	本年支出合计	1,007.43	1,007.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07.43	总计	1,007.43	1,007.43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7.43	685.84	321.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1.09	509.49	321.60
20406	司法	831.09	509.49	321.60
2040601	行政运行	509.49	509.4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11		66.1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15		41.15
2040605	普法宣传	57.00		57.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1.09		71.09
2040610	社区矫正	69.25		69.25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		4.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1	10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1	109.71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4	50.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1	23.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5	3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3	2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3	2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7	1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	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1	45.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1	45.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2	41.52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	4.39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2.19	30201	办公费	34.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7.86	30202	印刷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69.86	30203	咨询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4	30206	电费	3.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1	30207	邮电费	7.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9.16	30213	维修（护）费	1.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8	30214	租赁费	0.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5	30215	会议费	0.1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3.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8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9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72.04	公用经费合计					113.80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大渡口区司法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113.80
（一）支出合计	2.09	2.09	（一）行政单位	80.91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2.8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6	1.96	五、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1.9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0.13	0.13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0.13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 应急保障用车	
（2）国（境）外接待费	—		5. 执法执勤用车	1
（二）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2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7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4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15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74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4
二、会议费	—	0.20		
三、培训费	—	6.13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本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